

许昌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许集聚办〔2018〕3号

关于印发 2018 年许昌市加快产业集聚区 提质转型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8 年许昌市加快产业集聚区提质转型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 6 月 6 日

2018年许昌市加快产业集聚区提质转型 专项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转型发展攻坚的主阵地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方向，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建立以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为基础的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机制，着力推进以智能制造为引领的“三大改造”，着力实施以营商环境优化为保障的精准招商，着力加强以产业生态完善为支撑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推动产业集聚区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带动全市转型发展攻坚取得突破性进展，为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和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产业集聚区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综合载体功能进一步完善，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增长贡献率保持在90%左右。

质量效益。智能制造普及率大幅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了22万元/人·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0%以上，利润总额力争突破400亿元，新增从业人员1.5万人以上。

集群培育。力争全市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突破2300亿元，其中电力装备集群突破1200亿元；再生金属产业集

群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800 亿元，食品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70 亿元以上。依托产业集聚区，力争新增 1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总数达到 15 个。

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达到 45%左右，R&D 经费支出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3%左右。

绿色发展。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8%以上，污水、固废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

1.开展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按照《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许昌市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细则，建立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体系，组织全市 10 个产业集聚区开展 2017 年度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将企业分为优先发展的 A 类企业、鼓励提升的 B 类企业、倒逼转型的 C 类企业。

2.实行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县各相关部门依据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推送的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许昌市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许集聚办〔2018〕1 号）文件要求，从各类试点示范和财政资金项目申报，用地、用能、用水、排污总量、融资保障以及资源要素价格等方面，对 A、B、C 三类企业实施差别化的政策措施，引导企业对标改造、提档升级。

3.推进低效资产盘活和“腾笼换鸟”。结合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深入排查产业集聚区停产半停产企业、停建缓建项目和低端落后产能，逐一制定处置方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通过租赁、重组、回购、二次招商等方式实施“腾笼换鸟”，力争年底前基本完成闲置的厂房、设备、土地等资产盘活任务。建立产业集聚区土地动态监管机制，分类明确批而未供、供而未建、建而未成等低效土地处置办法，加快闲置土地再开发。

（二）以智能制造引领“三大改造”

1.大力推进智能制造。认真落实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若干政策，组织各产业集聚区要以综合评价确定的 A 类企业和 B 类企业为重点，开展关键岗位“机器换人”、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智能车间建设、智能工厂建设、企业上云等行动，按照“三年内推动全部 A 类企业和 50%以上的 B 类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要求，建立智能化改造项目库，细化推进台账，确保尽快培育形成一批智能制造标杆示范企业。推动长葛市产业区纳入全省首批智能化示范园区建设，鼓励其他基础条件较好的产业集聚区积极开展申报基础工作，力争尽早纳入省级示范园区。支持具备条件的产业集聚区与工业互联网平台或行业云平台企业合作，整体推进区内企业上云并实施智能化改造，建设一批智能化示范园区。

2.加快绿色化改造。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绿色制造提升和清洁生产提升行动，实施重点污染物治污减排、能源梯级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工程，培育创建 2-3 家左右绿色工厂。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做好污泥处理处置，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

环式组合，建设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积极培育创建绿色园区。

3.推动大规模技术改造。按照《河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导向，制定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争取省技术改造综合性奖补资金，采取承诺制等方式简化“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程序。推动425家规上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力争全年完成技改投资325亿元以上、占工业投资比重超过20%。推动新产品研发生产，分领域评选工业精品并组织推介活动。

（三）大力推进精准招商

1.创新招商模式。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可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实施更有针对性和创新性的精准招商政策，采取代建厂房及厂区基础设施、代购生产设备、配套提供员工公寓、给予房租和物流补贴等措施，吸引龙头企业和标志性项目轻资产“拎包入住”。推行股权招商、并购招商等“资本+招商”新模式，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引进一批重大项目。落实许商回归创业创新发展优惠政策，举办许商回归专题招商活动，吸引许籍人才返乡投资创业，鼓励国家返乡创业试点县（市）的产业集聚区以区中园方式，规划建设特色制造返乡创业示范园。鼓励开展园区共建招商，通过“飞地经济”、股权合作等方式，定向承接产业转移。

2.加大开放招商力度。坚持“二分之一”招商工作法，开展专题招商，积极参加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豫港澳投资贸易洽谈会、两岸（河南）智能装备对接等重大活动，依托我市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三国文化周等招商活动，围绕重点攻坚产业和集

聚区主导产业，针对性开展对接招商。市县结合千亿级、百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开展2次以上主要领导带队的专题招商活动。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开展境外招商，依托中德（许昌）产业园、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加强中德交流，深化对外合作。

3.强化招商项目落地。建立健全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完善落实重大项目领导分包责任制，推广首席服务员、专班服务、微信服务群等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将产业集聚区招商项目纳入转型发展项目库，定期开展服务督导，按月通报项目谋划和实施情况。重点推进40个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重大项目，争取全年完成投资300亿元以上。

（四）提升产业集群综合优势

1.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郑许一体化发展，重点依托许港产业带沿线产业集聚区，集聚优势企业和高端要素，加快培育一批特色优势突出的地标性产业集群。以智能电力及新能源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冷链物流、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为重点，鼓励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的产业集聚区，以区中园方式布局建设新兴产业园区。持续加快中原电气谷智能电网产业园、5G小镇、森源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医药健康产业园、长葛市产业集聚区众品冷链物流园、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中兴智汇电子信息产业园、许昌精细化工园区、长葛大周产业集聚区中德再生金属生态城、鄢陵县智慧信息产业园、襄城县硅材料产业园等新兴制造业“区中园”建设，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支

持中原电气谷、长葛市、禹州市、鄢陵县、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明确 1 个重点培育的新兴制造业，纳入主导产业考核评价范围。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域产业集聚区重点围绕资源、市场和市域产业链，着力培育专精产业集群。

2.加快集聚创新引领型资源。围绕提升产业集群竞争优势，持续做好国家、省、市级研发创新平台的申报组建工作，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争取新增省级研发平台 6 家以上，新增市级研发平台 20 家以上，鼓励引导具备条件的省级研发创新平台申报国家级。制定新型研发机构扶持政策，加快网络与交换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北邮）许昌基地等建设，力争再引进培育一批新型研发机构。认真落实“许昌英才计划”，加大创新型人才团队引进力度，积极帮助企业申报外专千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等国家级和省级人才项目。持续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各类科技园、孵化器、双创综合体等载体平台培育，力争新增 5 家线上线下结合的新型孵化载体和 2 家左右专业化众创空间，积极争创国家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以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功纳入国家开发区公告目录为基础，力争早日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争取纳入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下坚实基础。鼓励禹州市等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申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加强生产性服务业配套。在产业集聚区开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科技外包、服务外包等省级服务业专业园区规划建设，上半年完成第二批省级服务业专业园区申报工作，集聚资金、技术、信息、物流、人才等要素，完善提升产业生态系统。在产业

集聚区结合主导产业，布局跨境电商产业园，加快推动跨境中欧经贸合作园区建设，努力将许昌打造成为中国跨境电商基地。建设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基地，加快国家中低压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开普国家电工电子产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众拓国家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园区等质检中心建设，力争国家质检中心和检测重点实验室达到5个以上，省级质检中心10个以上。

4. 推动产城深度融合发展。结合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统筹推进产业集聚区路网、骨干电网、通信网络、集中供热热源及配套管网等项目建设，积极组织长葛市、禹州市、中原电气谷等具备一定条件的产业集聚区争取窄带物联网建设试点。重点推动二星级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集聚区，优化内部生产、生活、商务、生态等功能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和新业态新模式集聚发展，推动从单一的生产型园区经济向综合型城市经济转型，打造一批产城融合示范园区。

（五）深入优化营商环境

1.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电子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行政权力事项在线办理，在产业集聚区率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妥”，实现平台之外无审批。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各部门、各县（市、区）行政审批系统融合，实现产业集聚区投资项目全部在线并联审批。简化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全面实行新版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推广“区域评价”“容缺办理”“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多图联审”等创新举措。积极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

2.创优投融资服务。推动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上级支持

产业集聚区的有关政策，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加强贷款、发债、结算、外汇等综合性金融服务。积极争取产业集聚区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省级产业基金支持项目建设，推动市级现有产业基金加快项目投放，拓宽企业投融资渠道。

3.加强用地用工保障。在产业集聚区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项目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应土地。鼓励通过优质后备资源开发、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途径，优先解决产业集聚区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指标。实施产业集聚区用工培训计划，依托许昌电气职业学院、职业技术学院等各类职业院校，以企业职工和农村转移劳动力等人群为重点，灵活采取定向、定岗、订单等方式，完成培训9万人次以上。举办产业集聚区专场人才招聘会，组织企业开展校园招聘活动。

（六）激发改革创新活力

1.实施企业成长促进行动。落实《河南省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20号），完善促进企业成长的扶持政策和工作机制，分类建立重点培育清单，推动一批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并入驻产业集聚区、一批小微企业新升为规上企业、一批企业新晋为上市或挂牌公司、一批省（境）外市场经营主体在产业集聚区新设为独立法人机构，促进产业集聚区企业群体壮大、能级提升和活力迸发。

2.探索新型管理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产业集聚区，探索“管委会+公司”“园区+创投”等开发运营模式，设立或引进与行政管理

机构分离的投资开发公司或创业投资基金，统筹负责产业集聚区或其部分园区的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等。鼓励通过市场化选聘等方式，探索建立管委会与投资开发公司或创业投资基金之间的干部交流任职机制。

三、组织实施

市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点工作推进机制，各产业集聚区要细化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对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情况进行通报，并开展相关年度考核评价工作。

附件：重点工作部门分工

附件：

重点工作部门分工

序号	专项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统筹协调推进产业集聚区发展	市产业集聚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质监局、统计局、水务局、安全监管局、通信管理办公室、编办、市政府金融办、电力公司
一	建立健全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		
1	开展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水务局、安全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质监局、工商局
2	实行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务局、市政府金融办、电力公司
3	推进低效资产盘活和“腾笼换鸟”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商务局
二	以智能制造引领“三大改造”		
1	大力推进智能制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2	加快绿色化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
3	推动大规模技术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三	大力推进精准招商		
1	创新招商模式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2	加大开放招商力度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3	强化招商项目落地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四	提升产业集群综合优势		

序号	专项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
2	加快集聚创新引领型资源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3	加强生产性服务业配套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质监局
4	推动产城深度融合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通信管理办公室、电力公司
五	深入优化营商环境		
1	深化“放管服”改革	市发展改革委	市有关部门
2	创优投融资服务	人行许昌支行、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府金融办、许昌银监分局
3	加强用地用工保障	市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农业局
六	激发改革创新活力		
1	实施企业成长促进行动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市政府金融办
2	探索新型管理模式	市发展改革委	市编办